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于2019年4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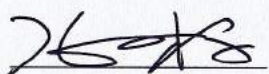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实际情况，资金利率在参考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由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能够对河南恒大欧派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切实保障出借资金的安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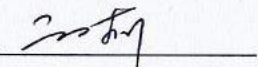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文标（签名）：

2019 年 4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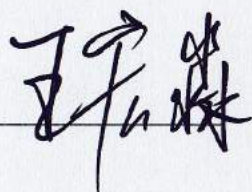
马文莉 (签名): 

2019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宏淼（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ongm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4月12日